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計劃安排)會議結束或續會後之較後時間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4-6舉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按照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安排)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計劃安排(「計劃安排」)的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

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安排)，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須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安排)予以削減；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安排及根據計劃安排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安排或削減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受限及於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安排)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恢復至其原來的數額；
- (b) 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本公司賬目中因註銷及剔除第1(a)項決議案所述計劃股份而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由本公司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安排及根據計劃安排恢復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安排或恢復股本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訂。」

3. 「動議批准計劃文件中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5.存續安排」一節所述的由要約人、M. S. N. K. S. INVESTMENTS LLC、MSNKS Investments II, LLC、Bogdan Nowak 先生、奧特蘭實業有限公司及Patrizio Fumagalli先生根據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

五日訂立之存續協議作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述之存續安排，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4. 「動議重選張鑄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張先生薪酬。」

代表董事會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張鑄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東翼

7樓71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而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須為個人)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其中包括)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計劃安排。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上述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張鑄先生及林耀堅先生。